

從事採光罩更新工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4年*月*日許陳**與李**於8樓陽台外伸平台將最後2片塑鋁板安裝後，李**獨自留於8樓陽台外伸平台鎖固塑鋁板間接合處鋁壓條，陳**就回到陽台內修整後續所需塑鋁板鋁壓條，李**鎖固塑鋁板接合處鋁處壓條時，由高約25公尺8樓陽台雨遮墜落至1樓地面，經送往雲林長庚紀念醫院急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25公尺之8樓陽台雨遮墜落至1樓地面，造成創傷性氣血胸併熊貓眼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